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玉枝

代　理　人　翁君年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1919號公示催告，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2 月7 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香伶

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45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編號
0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玉枝）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110年8月24日	1萬5,000元	AQ0000000
0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玉枝）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110年8月24日	1萬5,000元	AQ0000000
0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	臺灣銀行	110年8月24日	1萬5,000元	AQ0000000

（續上頁）

	限公司（劉玉枝）	大安分行			